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詞彙應與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及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或有關分派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的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越秀証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落實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應達到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下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上述章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或僅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ii)(f)分段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369,66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6,966,000股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32,694,000股股份 ((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30,210,081股預留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股份4.88港元, 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 股份代號 : 6626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